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8027号

当事人：高淳县金腾达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少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7283825314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北路56号5幢厂房1楼

高淳县金腾达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检查，于2024年7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8027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3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注塑机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未开启。经查，你单位从事卫生塑料刷制品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塑料粒子-注塑成型-把手，外加工塑料丝-切毛-卫生刷头部，把手、卫生刷头部-手工组装-成品，主要生产原料为PP塑料粒子（聚丙烯）和PE塑料粒子（聚乙烯）。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附录A，你单位所用原料：PP塑料粒子（聚丙烯）和PE塑料粒子（聚乙烯），为常见合成树脂；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5.4.2规定“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高淳县金腾达工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4年3月7日、2024年5月1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4年6月26日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4年3月7日、2024年5月16日现场照片（3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企业自查评估报告（1件，确定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6、案卷移送清单（1件，证明案件来源）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公司因电路故障，忽略了没有及时维修开启。公司在往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加强管理。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容乐观，希望以批评教育为主，请求予以撤销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理由部分采纳，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适用《江苏省生态环境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6-3 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2 日